國立嘉義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:106年9月26日(星期二)14時

地點: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4樓瑞穗廳

主席: 邱義源校長 記錄: 何鴻裕

出席人員:艾群委員、徐志平委員、劉玉雯委員、陳明聰委員、陳瑞祥委員、 林翰謙委員、李瑜章委員(請假)、丁志權委員、陳政男委員(請假)、洪 燕竹委員、黃月純委員(張家銘副院長代)、劉榮義委員、李鴻文委員、 黃光亮委員(徐善德副院長代)、章定遠委員、朱紀實委員、周世認委 員、黃芳進委員、王思齊委員(請假)、張俊賢委員、陳茂仁委員、張 立言委員(請假)、李安勝委員、古國隆委員(請假)、林正亮委員(請假)、 黃承輝委員(請假)、蘇耀期委員、吳子雲委員、洪泉旭委員、簡維廷 委員(請假)、周韋宏委員(請假)、李昀澤委員

列席人員:楊弘道組長

壹、主席報告

各位校務發展委員大家好,因校內另有其他重要會議剛結束,本會議開會時間略有延誤,現在與會人員已達法定會議出席人數,在此宣布會議開始。

貳、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(會議時間:106年5月23日14時)

提案一:為整合推廣教育績效與創新育成中心輔導廠商產學能量,並有效管理智財權與技術移轉成果,推廣教育中心擬自 106 學年度起,納入創新育成中心進行組織調整並更名為「產學營運及推廣處」。

執行單位:推廣教育中心、研究發展處

決議:審議通過,提校務會議審議。

◎執行情形:本案業依會議決議續提 106 年 6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,並於 8 月 1 日正式成立。

提案二:本校研究發展處與校務研究辦公室自 106 學年度起組織合併為「研究發展處」案。

執行單位:研究發展處、校務研究辦公室

決議:審議通過,提校務會議審議。

◎執行情形:本案業依會議決議續提 106 年 6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,並於 8 月 1 日合併為研究發展處。

決定: 洽悉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※提案一

提案單位:教務處

案由:本校「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調整要點」修正案,提請審議。

說明:

- 一、為明確各學制班別招生調整依據,增列教務處得視教育部政策、本校整 體發展及各學制班別招生情形等,擬定次一學年度招生名額再送相關會 議審議。
- 二、檢附奉核可簽<u>(請參閱第3頁)</u>、修正草案對照表(<u>請參閱第4頁至第6</u> <u>頁</u>)、修正前全文(<u>請參閱第7頁至第8頁</u>)、修正後全文(<u>請參閱第9</u> 頁至第10頁)各1份,請卓參。

決議:修正後通過,修正情形如下:

- 一、第2點修正為「本要點適用本校各學制;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之調整, 應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計算之。」
- 二、第3點修正為「為期招生名額調整之周延,得設招生名額審議小組,由 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,成員包括行政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及 相關系所主任。招生名額審議小組視教育部政策、法令、本校整體發展 及各學制班別招生情形,並配合教育部總量提報作業期程,擬訂次一學 年度之招生名額,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。」

三、第5點刪除;第6點變更為第5點。

肆、臨時動議(無)

伍、主席結論 (略)

陸、散會(15時)

檔 號:020603/1

保存年限:3

簽 於 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

日期:106/08/24

主旨:謹陳本校「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調整要點」修正案,擬提

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後送校務會議審議,可否?請核示。

說明:

一、為明確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調整依據,於第三點增列教務處得視教育部政策、本校整體發展及各學制班別招生情形等,擬定次一學年度之招生名額送相關會議審議。

二、本要點如修正通過,適用於108學年度名額調整。

敬陳

校長

會辦單位: 決行層級:第一層決行	組長許文權 組長部	F文權 公
第一層 決行 承辦單位		決行
超長楊玄姐 0824/6930 秘書賀招菊 2000 教務長劉振季		· 2000年1515

第1頁 共1頁



國立嘉義大學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調整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 明
一、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配	一、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配	未修正
合整體校務發展及社會之需要,並	合整體校務發展及社會之需要,並	
考量教學品質,依教育部「專科以	考量教學品質,依教育部「專科以	
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	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	
準 之相關規定,以公平、合理建	準 之相關規定,以公平、合理建	
立本校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調整機	立本校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調整機	
制,特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各學制班	制,特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各學制班	
別招生名額調整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	別招生名額調整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	
要點)。	要點)。	
二、本要點適用本校各學制;各學制班	二、本要點適用學制包含學士班(含進修	1. 酌作文字修
別招生名額之調整,應依教育部「專	學士班)、碩士班(含碩士在職專班)	正
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	及博士班(含學位學程);各學制班	2. 明列法源依
件標準」計算之。	別招生名額之調整,應以教育部總	據,以資明
	量標準規定加權計算之。	確。
三、為期招生名額調整之周延,得設招	三、為期招生名額調整之周延,教務處	1. 為明定招生
生名額審議小組,由學術副校長擔	得視當學年度教育部政策、法令及	名額調整必
任召集人,成員包括行政副校長、	本校整體發展,擬訂下列指標來調	要性及程序
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及相關系所主	整招生名額,調整後招生名額由學	性,現行規定
任。招生名額審議小組視教育部政	校統籌分配。	第4點移列至
策、法令、本校整體發展及各學制	(一)招生名額調減指標如下:	本點,並酌作
班別招生情形,並配合教育部總量	1. 學士班 (含進修學士班): 連續 2 年	文字修正。
提報作業期程,擬訂次一學年度之	註冊率未達 90%者調整 10%。	2. 現行規定第 3
招生名額,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及	2. 碩士班 (含碩士在職專班): 連續 2	點第1款至第
校務會議審議。	年註册率未達 70%者調整 20%,未達	5 款移列至第
	60% 者調整 30% ,未達 50%者調整	4點新增。
	40% ,未達 40% 者調整 60% 。	
	3. 博士班(含學位學程):連續2年註	
	冊率未達 70%者,調減招生名額 1 名。	
	4. 未符合師資質量指標(含生師比),	
	調減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之10	
	% °	
	5. 名額調整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計算至	
	整數。	
	(二)招生名額調增指標如下:	
	1. 學士班(含進修學士班):連續2年	
	註冊率達 100% , 得調整增加 10% ,	
	調整後名額以50名為原則。	
	2. 碩士班 (含碩士在職專班): 連續 2	
	年註冊率須達 80%以上者。	
	3. 博士班(含學位學程): 連續 2 年註	
	冊率須達80%以上者。	
	4. 生師比低於 30, 並符合規定之師資	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説 明
19 上 州 代	数。	·77
	数。5. 調增系所之錄取率須低於全校錄取	
	率平均值。	
	(三)任一學制班別經調整後,低於下列	
	標準者,應予檢討整併或停招。	
	1. 學士班(含進修學士班)低於原核	
	定名額之80%。	
	2. 碩士班(含碩士在職專班)基本招生	
	數6名。	
	3. 博士班(含學位學程)基本招生數2	
	名。	
	(四)註冊率係指新生實際註冊人數除以	
	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。	
	(五)獲教育部核准新增設之系、所、學	
	位學程、專班,其招生名額來源應由	
	該學院院務會議協調產生。	
四、各學制招生名額調整指標如下,調	四、招生名額調整程序如下:	一、現行規定第
整後之招生名額由學校統籌分配。	(一)由教務處依據前述指標擬訂次一	3 點第 1 款
(一)招生名額調減指標:	學年度之調整後招生名額,提送招	至第5款移
1. 學士班(含進修學士班): 連續2年	生名額審議委員會審議。	列至本點。
註冊率未達 90%者調整 10%。	(二)招生名額審議委員會由校長擔任	二、現行規定第
2. 碩士班 (含碩士在職專班): 連續 2	召集人,委員包括副校長、教務長、	3 點第 1 款
年註册率未達 70%者調整 20% ,未達	各學院院長及相關系所主任。	第5目為招
60% 者調整 30% ,未達 50%者調整 40	(三)招生名額經審議委員會審議後提送	生名額調
% ,未達 40% 者調整 60% 。	校務發展委員會作成決議,再送校	整計算方
3. 博士班(含學位學):連續 2 年註冊	務會議審議。	式,移列至
率未達 70%者,調減招生名額 1 名。		本點第 3
4. 未符合師資質量指標(含生師比),		款,並酌作
調減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之 10		文字修
% °		正,以資明
(二)招生名額調增指標:		確,其餘款
1. 學士班 (含進修學士班): 連續 2 年	•	次變更。
註冊率達 100% , 得調整增加 10% ,		三、現行規定第
調整後名額以50名為原則。		4 點移列併
2. 碩士班 (含碩士在職專班): 連續 2		入第3點。
年註冊率須達 80%以上者。		
3. 博士班(含學位學程):連續 2 年註		
冊率須達 80%以上者。		
4. 生師比低於 30, 並符合規定之師資		
數。		
5. 調增系所之錄取率須低於全校錄取		
率平均值。		
(三)名額調整計算方式,以招生名額乘		
1一/心识明正可开入人 为旧工石银木	=	

以應調整百分比率後,採無條件進位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 明
方式計算至整數。		
(四)任一學制班別經調整後,低於下列		
標準者,應予檢討整併或停招。		
1. 學士班(含進修學士班)低於原核		
定名額之 80% 。		
2. 碩士班(含碩士在職專班)基本招生		
數6名。		
3. 博士班(含學位學程)基本招生數2		
名。		
(五)註冊率係指新生實際註冊人數除以		
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。		
(六)獲教育部核准新增設之系、所、學		
位學程、專班,其招生名額來源應由		
該學院院務會議協調產生。		
	五、各學制班別之招生名額經決議需調	本點移列併入
	整者,應配合教育部當年度總量提	第休正規定第3
	報作業期程辦理完成。	點,爰予刪除。
五、本要點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	六、本要點經校務發展委員會、校務會	點次變更,並酌
議通過,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	議通過後自 106 學年度正式施行。	作文字修正。

國立嘉義大學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調整要點(現行規定)

101年12月11日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

104年6月16日10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10月18日10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配合整體校務發展及社會之需要,並考量 教學品質,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之相 關規定,以公平、合理建立本校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調整機制,特訂定「國 立嘉義大學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調整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學制包含學士班(含進修學士班)、碩士班(含碩士在職專班) 及博士班(含學位學程);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之調整,應以教育部總量標 準規定加權計算之。
- 三、為期招生名額調整之問延,教務處得視當學年度教育部政策、法令及本校 整體發展,擬訂下列指標來調整招生名額,調整後招生名額由學校統籌分 配。

(一)招生名額調減指標如下:

- 1.學士班(含進修學士班):連續2年註冊率未達90%者調整10%。
- 2.碩士班(含碩士在職專班):連續 2 年註冊率未達 70%者調整 20% ,未達 60% 者調整 30% ,未達 50%者調整 40% ,未達 40% 者調整 60% 。
- 3.博士班(含學位學程):連續2年註冊率未達70%者,調減招生名額1名。
- 4.未符合師資質量指標(含生師比),調減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之10%。
- 5.名額調整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計算至整數。

(二)招生名額調增指標如下:

- 1.學士班(含進修學士班):連續2年註冊率達100%,得調整增加10%,調整後名額以50名為原則。
- 2.碩士班 (含碩士在職專班):連續 2 年註冊率須達 80%以上者。
- 3.博士班(含學位學程):連續2年註冊率須達80%以上者。
- 4.生師比低於30,並符合規定之師資數。
- 5.調增系所之錄取率須低於全校錄取率平均值。
- (三)任一學制班別經調整後,低於下列標準者,應予檢討整併或停招。
 - 1.學士班(含進修學士班)低於原核定名額之80%。
 - 2.碩士班(含碩士在職專班)基本招生數 6 名。
 - 3.博士班(含學位學程)基本招生數2名。
- (四)註冊率係指新生實際註冊人數除以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。
- (五)獲教育部核准新增設之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專班,其招生名額來源應由 該學院院務會議協調產生。

四、招生名額調整程序如下:

- (一)由教務處依據前述指標擬訂次一學年度之調整後招生名額,提送招生 名額審議委員會審議。
- (二)招生名額審議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,委員包括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及相關系所主任。
- (三)招生名額經審議委員會審議後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作成決議,再送校務 會議審議。
- 五、各學制班別之招生名額經決議需調整者,應配合教育部當年度總量提報作業期程辦理完成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校務發展委員會、校務會議通過後自 106 學年度正式施行。

國立嘉義大學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調整要點(草案) (修正後全文)

101年12月11日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 104年6月16日10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18日10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配合整體校務發展及社會之需要,並考量教學品質,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之相關規定,以公平、合理建立本校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調整機制,特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調整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<u>本校各學制</u>;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之調整,應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計算之。
- 三、為期招生名額調整之周延,得設招生名額審議小組,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,成員 包括行政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及相關系所主任。招生名額審議小組視教育部 政策、法令、本校整體發展及各學制班別招生情形,並配合教育部總量提報作業期程, 擬訂次一學年度之招生名額,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。
- 四、各學制招生名額調整指標如下,調整後之招生名額由學校統籌分配。

(一)招生名額調減指標:

- 1. 學士班 (含進修學士班): 連續 2 年註冊率未達 90%者調整 10%。
- 2. 碩士班 (含碩士在職專班): 連續 2 年註冊率未達 70% 者調整 20% ,未達 60% 者 調整 30% ,未達 50% 者調整 40% ,未達 40% 者調整 60% 。
- 3. 博士班(含學位學程):連續2年註冊率未達70%者,調減招生名額1名。
- 4. 未符合師資質量指標(含生師比),調減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之 10%。

(二)招生名額調增指標:

- 1. 學士班(含進修學士班):連續2年註冊率達100%,得調整增加10%,調整後 名額以50名為原則。
- 2. 碩士班 (含碩士在職專班): 連續 2 年註冊率須達 80%以上者。
- 3. 博士班(含學位學程):連續2年註冊率須達80%以上者。
- 4. 生師比低於 30, 並符合規定之師資數。
- 調增系所之錄取率須低於全校錄取率平均值。
- (三)名額調整計算方式,以招生名額乘以應調整百分比率後,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計算至整數。
- (四)任一學制班別經調整後,低於下列標準者,應予檢討整併或停招。
 - 1. 學士班(含進修學士班)低於原核定名額之80%。
 - 2. 碩士班(含碩士在職專班)基本招生數 6 名。
 - 3. 博士班(含學位學程)基本招生數2名。
- (五)註冊率係指新生實際註冊人數除以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。
- (六)獲教育部核准新增設之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專班,其招生名額來源應由該學院院務

會議協調產生。

五、本要點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,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